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 红利低波 ETF，基金代码：159296）、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农牧渔 ETF，基金代码：159275）、华宝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深证 100ETF 华宝，基金代码：15971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500 红利低波 ETF、农牧渔 ETF、深证 100ETF 华宝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旗下拟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上交所 ETF 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200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券商 ETF	券商 ETF
2	512170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 ETF	医疗 ETF
3	512800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 ETF	银行 ETF
4	512810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防军工	国防军工 ETF
5	515000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 ETF	科技 ETF
6	515260	华宝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子 ETF	电子 ETF
7	516020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 ETF	化工 ETF
8	51613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龙头	消费龙头 ETF
9	516380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电车	智能电动车 ETF
10	516560	华宝中证养老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养老 ETF	养老 ETF
11	516700	华宝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产业	大数据产业 ETF
12	516800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 ETF
13	562000	华宝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A100	中证 A100ETF 基金
14	562010	华宝中证绿色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能源	绿色能源 ETF
15	562030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基金	信创 ETF 基金
16	562060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标普红利	标普红利 ETF

二、修订情况说明

上交所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格式修订如下：

（1）原“申购上限”、“赎回上限”字段调整为“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并新增“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 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 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字段；

（2）新增“申购赎回模式”字段；

（3）新增“挂牌市场”标识；

（4）调整“现金替代标志”字段描述：

①若 ETF 采用实物申赎模式，对于沪市成份证券，“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优先使用成份券，成份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对于非沪市成份证券，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②若 ETF 采用现金申赎模式，“允许现金替代”标志表示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上交所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修订。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680,0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68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 号）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0,000 股，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6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14,94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85,05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 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将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 2025 年 11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仪装备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京仪装备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680,000 股，限售期为 24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680,000	1.00%	1,680,000	0
合计		1,680,000	1.00%	1,68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680,000	24个月
合计		1,68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8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03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134.18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陵支行	474178890403	已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918	已注销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100000881	正常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966	已注销
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陵支行	510578950829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108	正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0156220000003501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72170122000347329	本次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20006601013002994964	正常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决定将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账号：72170122000347329）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账号：025900078510108），转出后，公司决定将宁波银行超募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918	已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025900078510966	已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0156220000003501	已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陵支行	510578950829	已注销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林陵支行	474178890403	已注销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72170122000347329	本次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9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 万元 -10,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5,26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99.6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49 元 / 股 -38.35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首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523,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44%，使用资金总额 59,997,038.8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48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2,936.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完成第三次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563,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31%，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8,528.9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三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四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第四次回购，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98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 34.98 元 / 股（含）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 52.00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次回购计划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5,2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097.67 万股的比例为 0.0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35 元 / 股，最低价为 28.4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6,182.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 1 名股权激励对象被解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3,3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13,332 股	513,332 股	2025年 11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 年 4 月 25 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13,3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得到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被解聘，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13,33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14,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07185)，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7,332	-513,332	1,41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90,452,431	0	5,790,452,431
合计	5,792,379,763	-513,332	5,791,866,43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11-24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5-10-22 至 2025-11-23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10-25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未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支付基准日为每月 20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 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发布优化 ETF 申赎清单、EzOES 下线市场接口及技术指南（正式稿）的通知》，上交所将正式上线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本次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515770	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ETF	摩根 MSCIAETF
2	513890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HK科技	恒生科技 HKETF
3	560900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企	创新药企 ETF
4	513630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香港红利	港股红利指数 ETF
5	560350	摩根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指数	中证 A50ETF 指数基金
6	588770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科创	科创信息技术 ETF 摩根
7	551300	摩根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摩	科创债 ETF 摩根
8	520950	摩根恒生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 50	港股通 50ETF 摩根

二、更新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化 ETF 申赎清单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南》3.0 版，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将新增 xml 版本，除格式变更外，主要调整包括：1.启用“市场 ID”字段；2.调整“替代标志”字段描述，统一调整为“0- 禁止现金替代”、“1- 允许现金替代”、“2- 必须现金替代”三类；3.新增“当日净申购基金份额上限”、“当日净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字段；4.新增“单个账户净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净赎回总额限制”字段；5.新增“单个账户累计申购总额限制”、“单个账户累计赎回总额限制”字段；6.新增“当日申购限额”、“当日赎回限额”；7.增加部分字段长度；8.新增“申赎模式”字段。具体更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说明。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上述 ETF 将采用 xml 版本申购赎回清单，具体内容以上海证

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清单为准。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以及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等其他必要内容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更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告主要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 ETF 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 ETF 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登记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5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 -1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61.9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84.3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4 元 / 股 -16.52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 / 自筹资金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42 元 / 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1.42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1.33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07,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52 元 / 股、最低价为 16.42 元 / 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142.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519,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52 元 / 股，最低价为 8.34 元 / 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843,926.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074 号）（以下简称“备案通知书”）。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9,058,45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二、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发行上市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

三、公司完成境外发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报告发行上市情况。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公司自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拟继续推进的，应当更新备案材料。

备案通知书仅对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认定。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